

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补发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接到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（钱江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出具的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》。由于工作交接疏忽没有及时上传公告。现补充披露公告如下：《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 2018-039）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